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3〕22号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康复中心（卫生应急服务）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县卫健局：

你单位《关于实施柞水县康复中心（卫生应急服务）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柞卫健函〔2022〕24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柞水县康复中心（卫生应急服务）项目的批复》，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柞水县康复中心（卫生应急服务）项目。
- 二、建设单位：柞水县卫健局。

**三、建设地点：**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一组、四组龙颈子和四组庙宇沟。

**四、建设内容：**在营盘镇秦丰村一组建设 1#康复中心，在四组龙颈子建设 2#康复中心，在四组庙宇沟建设 3#康复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28801.35 平方米。

其中：1#康复中心主要规划建设综合管理区、康复治疗区两大功能板块，并配套建设管理用房、道路、绿化、亮化、给排水、排污、电力等基础设施；2#康复中心主要规划建设综合管理区、康复培训中心、康复治疗区；3#康复中心主要规划改造民居房屋，建设综合管理区、国医诊断中心、运动康复中心等。

1#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 13001.35 平方米，其中综合管理区总建筑面积 4210.95 平方米（主要包括工作服务区 2369.17 平方米、卫生通过区 438.62 平方米、操作间及食品物资库房 518.36 平方米、医疗物资库 219.31 平方米，餐厅 665.49 平方米）；康复治疗区总建筑面积 8644.10 平方米，规划 6 个区，共建设 64 排 1 层的装配式康复治疗用房，共 485 间；垃圾存放处 71.38 平方米；门房 36 平方米（两处，成品）；日处理 300m<sup>3</sup>污水处理站、300m<sup>3</sup>化粪池等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用房 20.92 平方米，液体物资库 18 平方米（成品）；配套建设的绿化面积为 14790.42 平方米；硬化面积 19462.73 平方米；停车位 120 个；以及给水、排水、排污等基础设施。



2#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综合管理区 1000 平方米、康复培训中心 1500 平方米,康复治疗区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3#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 9800 平方米,其中建设综合管理区 1200 平方米、国医康复中心 4400 平方米;改建居民房屋面积 4200 平方米建设为运动康复中心。

**五、项目投资:**项目匡算总投资 10928.47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省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六、项目代码:**2301-611026-04-01-704700。

请据此办理相关资料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

抄送:县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9 份